**鸡西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公开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公告**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鸡西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1名，为做好此次招聘工作，特制定本公告。

一、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国宪法法律；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食品、药品检验工作；

3、年龄要求不超过45周岁；

4、具备招录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专业要求为药学及相关专业；

5、具有5年以上药品检验或药品科研从业经验；

6、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或重大疾病，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

2、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的人员；

3、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人员；

4、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二、引进办法及程序

**（一）报名**

通过电子邮箱报名，原则上不受理现场报名。

报考人员需将下列材料原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283088692@qq.com。

1、《鸡西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1）；

2、二代身份证原件；

3、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本、硕、博）及能够证明本人工作能力水平的材料；

4、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要提供学历认证材料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5、《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2）。

发送邮件主题及附件命名格式为XXX（姓名）报考材料。

报名时间：2019年7月1日至7月5日

咨询电话：0467—6239750

**（二）资格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社局复审。

**（三）考核**

按照《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黑人社发〔2014〕63号）等有关规定成立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进行考核，着重对应聘人员在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廉洁自律、应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与特长、研究能力、获奖情况、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对考核对象报考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考核时间：电话通知

考核地点：待定

**（四）体检**

按照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由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五）公示和聘用**

1、根据考核与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在“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按照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一般不超过6个月（应届毕业生不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三、福利及待遇

（一）按照《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意见》（鸡发〔2017〕14号）文件，享受相应待遇。

（二）按照《鸡西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鸡办发〔2018〕36号）文件，“对我市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和岗位数额限制，通过特设岗位、流动岗位等方式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兑现相应待遇。

四、有关要求

被聘用人员需与单位签订至少10年的服务合同，完成单位和协议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如违约，按协议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附件：1、《鸡西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公开招聘报名表》

2、《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附件1：

**鸡西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公开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政 治面 貌 |  | 1寸照片 |
| 出 生年 月 |  | 身 份证 号 |  |
| 职称证 |  | 职业（执业）资格证 |  |
| 专 业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 |  |
| 报考单位名 称 |  | 报考岗位名称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专业一级目录 |  | 专业二级目录 |  | 专业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简 历 （从高中起） |  |

|  |  |  |
| --- | --- | --- |
| :备用相片粘贴处 | 备用相片粘贴处 | 考 生 签 字： 资格审查人签字：  |

附件2：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鸡西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要求，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作弊或不协助他人作弊。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本人签名：

报考本人身份证号码：